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4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長烜

選任辯護人 葉泳新律師

王聖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1年度重訴字第2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長烜於本案被扣押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8,847元，為聲請人所有，且與本案起訴之犯罪無關，故請求發還聲請人；另本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車輛，車主分別為金茂榮運輸事業有限公司、欣鋳企業社及瑋豐通運有限公司，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，請求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持有人等語。

二、聲請發還現金部分：

(一)按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「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財產」之規定，係為避免日後追徵裁判之執行發生困難，所設暫時扣押人民特定財產之保全制度，此即學理上所稱「保全追徵執行之扣押」，有別於證據或沒收物之扣押。「保全追徵執行之扣押」，係以相對人之全部財產為對象，於將來可能追徵之範圍內予以酌量扣押，以保全將來可能發動之追徵處分，不以所扣押之物係本案證據、得沒收之物或與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為必要。

(二)查聲請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時向法院聲請

沒收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29萬9,396元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40萬8,847元，雖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罪有直接關聯，惟其數額未逾檢察官聲請沒收及追徵之範圍，依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為保全將來追徵犯罪所得之執行，應認仍有扣押之必要，故聲請人請求發還，為無理由。

三、聲請發還車輛部分：

(一)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扣押物除宣告沒收外，應發還於權利人。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，係指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或保管人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又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屬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，應由請求權人為之，始具備聲請人適格。

(二)查本件聲請人並非附表所示車輛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即非屬應受發還之權利人，又無代位聲請之法律依據，故其聲請將附表所示之車輛發還附表所示之人，於法無據，為無理由。

(三)另附表所示之車輛，前經附表所示之各持有人向本院聲請發還，已由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397號裁定暫行發還保管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嘉

法 官 陳韋如

法 官 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余玫萱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車輛類型	車牌號碼	持有人
1	營業貨運曳引車	621-JD	林明德
	營業半拖車	43-DR	
2	自用曳引車	AAH-996	謝在鉷
	自用半拖車	32-2A	
3	營業貨運曳引車	KLJ-8958	朱長為
	營業半拖車	25-VY	